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被　上訴人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趕工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104年度建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貳拾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0年3月31日第一審裁判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9萬3,701元，及自10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且依聲請為供擔保得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不服前開判決，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應為1,409萬3,7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4,12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嘉霙